

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

投标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岩

投标日期：2025年7月9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授权委托人: 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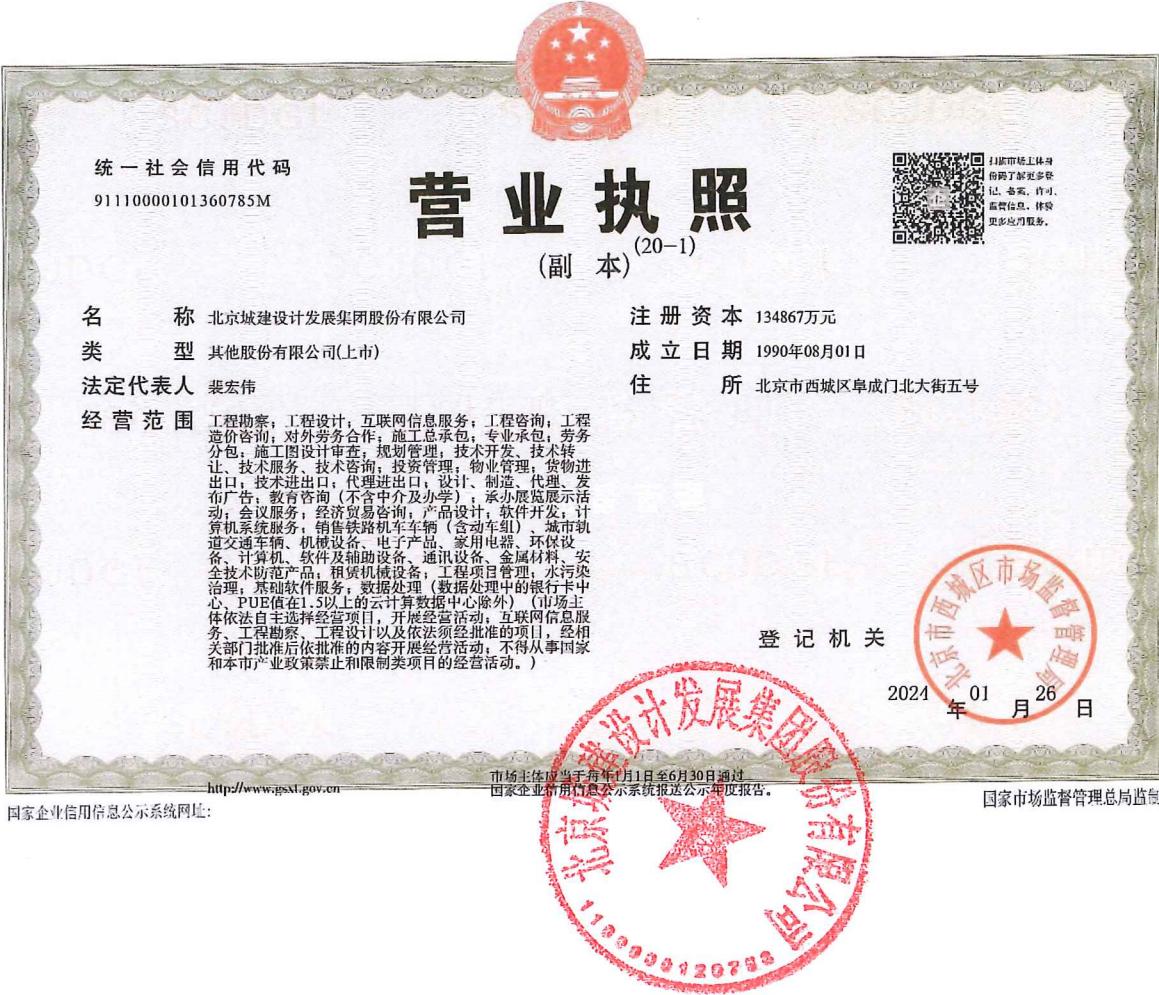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 100037

联系电话: 010-88336789 传真: 010-88336767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 证 需 知</p> <p>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p> <p>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p> <p>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p> <p>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p> <p>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4">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企业住所</td> <td colspan="4">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 colspan="4">1990年08月01日</td> </tr> <tr> <td>企业类型</td> <td colspan="4">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 colspan="4">134867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 colspan="4">91110000101360785M</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姓 名</td> <td>史育斌</td> <td>职称</td> <td>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姓 名</td> <td>刘彩虹</td> <td>职称</td> <td>高级经济师</td> </tr> <tr> <td></td> <td>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td> <td colspan="3">建[造]01110002427</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 colspan="4">甲190111000285</td> </tr> <tr> <td colspan="5">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td> </tr> <tr> <td colspan="5"> <p>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及其他造价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施工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 (章) 2018年12月03日</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史育斌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刘彩虹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2427			资质证书号	甲190111000285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p>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及其他造价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施工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12月03日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史育斌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刘彩虹	职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2427																																																																			
资质证书号	甲190111000285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p>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及其他造价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施工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12月0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变更栏</p> <p>法定代表人变更：裴宗伟；职务：董事长；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0年02月22日</p> <p>技术负责人变更：李欣；职务：所长；职称：高级经济师；</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年04月25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	--	--	--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技术负责人：于松伟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012024010426

有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企业简介	<p>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599.HK），是为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公司，业务涵盖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城市规划等领域，拥有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投融资、科技产业化、置业文旅、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全过程服务。</p> <p>公司是中国市政行业设计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主编了《地铁设计规范》等 18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参与编写了 50 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我们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者，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绿色与安全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政府授予的创新平台。拥有省部级科技成果近 800 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700 余件，多项创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公司拥有国内市政行业顶级专家阵容，由中国工程院院士、3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数百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领衔的专业团队，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过程全专业领域。</p>		
其他			

注：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 业 名 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 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成 立 期 间		1990年08月01日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1348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史育斌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刘彩虹	职 称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110002427	
资 质 书 号		甲190111000285		
资质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以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是（决算）算据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体运行全过程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 12月 03日				

质 质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裴伟伟；职务：董事长；职称：高级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李欣；职务：所长；职称：高级经济师；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技术负责人：于松伟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012024010426

有效 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服务	咨询 2 标段内线路全长 17.56 公里，总投资为 185.07 亿元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3 年 8 月	3881.59	
2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约为 1300m，隧道段为约 1500m，桥梁段约为 500m，双向 6 车道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 年 12 月	868.1984	
3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道路全长 1.7k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40m，设计时速 50km/h。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 年 6 月	703.956	

注：

-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

息)；

3、如所提供的合同范围内未体现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则应同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等关键页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单位盖章等）；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4、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以认可；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订合同数量为准。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年4月18日 所递交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52110003）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

中标价：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含税）

小写：38,815,900.00 元（含税）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式四份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电 话：0755-23881615

正本

工程编号:	2023264
合同编号:	2023-456
项目编号:	PJ076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 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269/202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建设地点: 深圳市;

3.建设规模: 15 号线线路全长约 32.2km, 设站 24 座, 其中换乘站 18 座, 全线均采用均采用地下线敷设;

4.投资金额: 318.96 亿元;

5.其他: /。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征拆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本合同不含以下服务内容:

1、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 站 10 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征拆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15 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解；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



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负责 15 号线全线造价咨询统筹工作。

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车站经济指标分析研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2029 年 5 月 10 日。（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38,815,900.00 元，含暂列金：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6,618,773.58 元；增值税税额为：2,197,126.42 元，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工程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u>270.00</u> 万元	270.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 程量清单)	经投标人确认 的招标控制价 或预算价	1298500	0.90%	1168.65
3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投标人确认 的清单更新价	1010000	0.63%	636.30
	实施阶段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 和索赔费用	经投标人确认 的预算价	46600	0.54%	25.16
4	结算审核 阶段 (含 变 更、 签 证 及索 赔)	经政府评审的 工程造价	1242500	0.75%	931.8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 无监理审核按 照承包商申 报)结算价与 投标人确定的 结算价的差 额。	77700	0.80%	621.60
	车辆审核	项	1	<u>4.00</u> 万元	4.00
二	装配式车站经济指标分 析研究(万元)	项	1	<u>24.00</u> 万 元	24.00
三	暂列金(万元)	/	/	200 万元	200
四	合 计	/		/	3881.59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 袁超, 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11101100018122】。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贾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电子)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伟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电 话: 010-88336054

邮箱: (合同章) 传 真: 010-68330079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3 4719 邮政编码: 100371

经办人: 袁超 经办人电话: 134667508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副本

工程编号: 2024652
合同编号: 2025-107
项目编号: PJ08678

合同编号: ZJZXHT20250110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横岗街道、南湾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约为 1300m，隧道段为约 1500m，桥梁段约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如需）、迁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燃气、市政管线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二、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868.1984 万元，计算式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总收费为：

100 万元 × 2% = 0.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8% = 0.72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6% = 0.8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1.3% = 5.2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1.2% = 6 万元

(165190.55-10000) 万元 × 1.1% = 170.71 万元

合计 183.63 万元

第二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总收费为：

100 万元 ×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0% = 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 = 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165190.55-10000) 万元 × 7% = 1086.33 万元

合计 1172.93 万元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 183.63 + 1172.93 = 1356.56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36% 计：合同价暂定为 1356.56 × 0.64 = 868.198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_36____%；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_%；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

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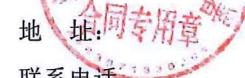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

帐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合同签订地点: 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 12月 20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副本

合同编号 : ZJZXHT20240521003

工程编号:2024232
合同编号:2024-295
项目编号:PJ0825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南湾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南湾街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联李东路与李朗路交叉口，东至现状横东岭路-丹平快速辅道交叉口，路线自西向东依次下穿铁运路、京九铁路、广深铁路、规划铁东路，道路全长 1.7k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40m，设计时速 50km/h。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预算的审核工作，协助委托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柒佰零叁万玖仟伍佰陆拾圆整（小写）

￥703.9560 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15000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980 \text{ 万元}$$

合计 1066.6 (万元)

咨询酬金合同下浮 34% 计为 $1066.6 \times 0.66 = 703.9560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 34 %（填写中标下浮率）；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 %；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11001028700056034719

备案意见：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2标服务	咨询2标段内线路全长17.56公里，总投资为185.07亿元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3881.59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造价咨询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新布新路)全长5.32公里，龙坪路市政工程(丹梓西路一站前路)全长0.42公里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	638	
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2.5km道路及市政管线改造、新建3.4km盾构电缆隧道。暂估建安费120449.45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	577.752	

注：

- 1、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已完成、正在服务业绩均可。
(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 2、合同关键页证明（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至少包含施工阶
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单位及造价单位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
息）、成果文件（①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②结算编制或审核书）扫描件（必须
体现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或审核人签字及盖章、建设单位盖章、造价
单位盖章等）或相应的审核部门预决（结）算审定表或建设单位的造价证明资料；
- 3、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
明资料，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导致招标人无法查阅的，将不予以认可；
- 5、如存在一个中标通知书内涵盖多个中标项目的，则按合同数量统计，以最终签
订合同数量为准。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年4月18日 所递交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52110003）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

中标价：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元肆角（含税）

小写：38,815,900.00 元（含税）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7 层
电话：0755-23881615

一式四份

正本

工程编号:	2023264
合同编号:	2023-456
项目编号:	BJ076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 价咨询 2 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269/202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项目;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

3. 建设规模: 15 号线线路全长约 32.2km, 设站 24 座, 其中换乘站 18 座, 全线均采用均采用地下线敷设;

4. 投资金额: 318.96 亿元;

5. 其他: /。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包含上盖平台)和零星拆迁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含以下服务内容:

1、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含)-玉泉路站(不含)10 站 10 区间及同步实施工程的土建(含装修)、人防工程、前期工程和零星拆迁工程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15 号线全线站内客运设备、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甲供设备的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



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负责 15 号线全线造价咨询统筹工作。

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车站经济指标分析研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2029 年 5 月 10 日。（暂定 6 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 费率合同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

38,815,900.00 元，含暂列金：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6,618,773.58 元；

增值税税额为：2,197,126.42 元，增值税税率 6 %。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15 号线工程造价咨询 2 标工程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u>270.00</u> 万元	270.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1298500	0.90%	1168.65
3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1010000	0.63%	636.30
	实施阶段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46600	0.54%	25.16
4	结算审核 (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1242500	0.75%	931.88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77700	0.80%	621.60
	车辆审核	项	1	<u>4.00</u> 万元	4.00
二	装配式车站经济指标分析研究（万元）	项	1	<u>24.00</u> 万元	24.00
三	暂列金（万元）	/	/	<u>200</u> 万元	200
四	合 计	/			<u>3881.59</u>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袁超，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11101100018122】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贾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单荣荣 0755-8276952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咨询人(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伟裴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电 话:	010-88336054	
邮箱:	(电子)	传 真:	010-68330079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3 4719	邮政编码:	10037	
经办人:	袁超	经办人电话:	1346675089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66

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2标服务合同		
任务书编号	STJS-0269/2023-2024-0005	委托日期	2024-04-17
咨询单位名称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核查时间	3 工作日
任务名称	铲湾北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图预算（改迁阶段第一部分）		
咨询类别(概算、预算、变更、结算)	预算		
工程造价(万元)	600 万元	咨询服务时间	10 工作日
咨询工程内容、范围及委托依据			
咨询单位联系人：袁超 联系电话：13466750893 造价工程师：李雷	咨询单位负责人：(签章) 袁超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谢望霞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单荣荣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胡少鹏	深铁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注：

- 1、此表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二份，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 2、本表格与附件1-1同日期下发给造价咨询单位。
- 3、任务书编号年度一批次一咨询单位简称—项目序号—子项编号，如2020年第一批项目1包有5个子项目委托给XX单位，2020-01批次-XX-第01-01



附件3:

任务完成确认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造价咨询2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JS-0269/2023	
任务委托书编号	STJS-0269/2023-2024-0005		任务委托书时间	2024-04-17	
任务名称	铲湾北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图预算(改迁阶段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项目专用章 造价咨询单位填写					
任务分步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规定时间(含延期时间)	实际时间	报送金额(万元)	万元
	资料审查时间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审核金额(万元)	555.818万元
	补充资料时间	5-20 工作日	0 工作日	审减金额(万元)	万元
	完成初稿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5 工作日	4 工作日	编制金额(万元)	555.818万元
	核对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3 工作日	1 工作日	适用费率%	0
	出报告时间(如有延期需附附表1-3)	2 工作日	16 工作日	咨询费(万元)	0万元
	深铁建设确认情况				
深铁建设主管工程师:	深铁建设咨询管理工程师:				
任务时效 100 分	(对咨询金额进行确认)		深铁建设分管副总审核: 胡少鹏 深铁建设总经理审核: 2024年4月17日 (主管部门公章)		
其他意见: 【请审批】	意见: 【同意】				
签名: 谢望霞	签名: 单荣荣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二份, 咨询单位一份(作为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依据)。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任务书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3 标给排水管线改迁
及恢复工程

审核内容: 铲湾北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第一阶段)

承包单位: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
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
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
司联合体

实施单位: 15 号线九工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审核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8,014,999.03 (元)

审核金额: 5,558,181.54 (元)

(大写) 伍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

审减金额: 2,456,817.49 (元)

编审人员 (签字、盖章): 李文凤

核准人 (签字、盖章): 谢海宁

主 管 (签字、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3 标给排水 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铲湾北站（第一阶段） 施工图预算审核说明-终稿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 2、合同情况：本工程签定施工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标单位为中电建联合体，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0452 万元，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以及纳入该范围内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建设引起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
- 3、本次施工图预算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铲湾北站（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铲湾北站一阶段给水工程，辅八路东侧 2 根 DN400 现状给水管临时改迁，辅三路南侧两根 DN300/DN400 现状给水管永久迁改，DN1000 现状给水管永久迁改；雨水工程辅八路 d1200 现状雨水管永久改迁，辅三路现状 d1500 雨水管永久改迁；污水工程辅八路西侧 d400 现状污水管永久改迁，辅三路两根 d400 现状污水管永久改迁；再生水工程辅三路南侧 DN200 现状再生水管永久改迁。

二、审核依据

-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3 标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合同》。
-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三篇 管线迁改 第二十二册 铲湾北站 管线迁改 第一分册 给排水工程（第一阶段） 2023 年 11 月（图号：5/15/D04/S/S22/GPS/PM/100001/A）施工正式图。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单位发布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清单计价单价》。
- 4、《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深铁建设〔2019〕309 号）。
- 5、施工方案、现场标高地形复测资料。



2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6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造价
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4-0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1



查验码: 58875231273191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 ZJZXHT20240223001

工程编号:	2024096
合同编号:	2024-117
项目编号:	DF081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 I 标段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包括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新布新路）和龙坪路市政工程（丹梓西路一站前路），其中：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新布新路）北起龙岗大道南侧，南至新布新路，全长约 5.32 千米，主要采用路基、桥梁形式敷设；龙坪路市政工程（丹梓西路一站前路）全长 0.42km，均为路基段。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零星征拆等。合计暂估建安费 116566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

二、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638.000万元,计算式如下:暂以建安费116566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工程概算的编制收费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工程概算的编制费(概算审核不单独计费)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0.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0.7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6\% &= 0.8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5.2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16566-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7.2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130.1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二部分:除概算编制费以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概算建安费),并下浮33.73%;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116566-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745.96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832.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130.14+832.56=962.7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后计合同暂定价为962.7×(1-33.73%)=638.000万元

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



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3.73%；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_%；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若委托人无需咨询人编制工程概算，仅概算审核不单独计费，则结算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概算建安费），并下浮 33.73%；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

法定代表人：

赵 阳

法定代表人：

宋 非
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1028700056034719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案意见：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袁超	男	1982年5月	土建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曾河清	男	1978年2月	土建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王齐	男	1988年8月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雷英	女	1975年2月	土建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李鸿岩	男	1985年10月	安装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崔瑞瑞	女	1984年10月	安装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7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	1	张爱红	女	1970年10月	交通运输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	资料员	1	王戈	男	1984年7月	安装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3+000）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426749390.48

肆亿贰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
（大写）：元肆角捌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间：

复 核 时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段前路）I标段（K0+421.586~K3+000）

第 2 页 共 10 页

5.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SJG 174-2024）。
6. 《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SJG 181.1-2024~SJG 181.8-2024）。
7.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4-2020）（2024机械）。
8.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5-2020）（2024机械）。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规定。
10.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
11. 通信工程线缆部分采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及相应的取费文件，其余部分采用市政工程相关定额体系及取费文件。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
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1号）。
14. 定额缺项部分优先采用深圳市颁发的相关定额进行抽换补充，不足部分再采用省市、国家或行业现行定额进行抽换补充。

1.4 工、料、机单价

1. 人工费

本项目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11月）定额人工费指数及工日价格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 材料费

本项目按所采用定额的规定计算，编制期材料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11月份价格水平。燃气工程设备材料价格参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工程设备材料价目表”。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23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3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7.752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1

查验码: 85532292271067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
ZJZXHT2023113000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北京城建设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建设内容包括2.5km道路及市政管线改造、新建3.4km盾构电缆隧道。暂估建安费120449.45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伍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577.752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120449.45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 × 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40 万元

(120449.45-10000) 万元 × 7‰=773.15 万元

合计 859.7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32.8% 计合同暂定价为 $859.75 \times 0.672=577.75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并下浮 32.8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01028700056034719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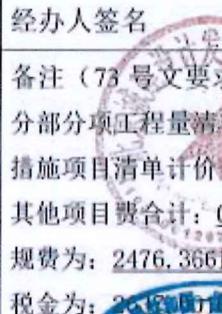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袁超	男	1982年5月	土建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曾河清	男	1978年2月	土建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王齐	男	1988年8月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4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雷英	女	1975年2月	土建	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5	安装专业 负责人	1	李鸿岩	男	1985年10月	安装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6	安装专业 负责人	1	崔瑞瑞	女	1984年10月	安装	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7	交通运输 专业负责人	1	张爱红	女	1970年10月	交通 运输	高级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8	资料员	1	王戈	男	1984年7月	安装工程	经济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审定造价	<u>97027.440256</u>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u>11.65%</u> , 即 <u>87973.159447</u>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u>2880.275486</u>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李超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它内容)	<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01100018122</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71777.81477</u>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3708.57539</u> 万元 其他项目费合计: <u>0.00</u> 万元; 规费为: <u>2476.366194</u> 万元; 税金为: <u>227.04691</u>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u>1628.04691</u> 万元; <u>B14231100014032</u> 不可预见费: <u>1939.291677</u>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2880.275486</u> 万元, 咨询金额: <u>4620.000000</u> 万元, 涉铁工程专业暂估 价金额: <u>7153.942842</u> 万元, 涉铁相关费暂估价: <u>95151.326499</u>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1138.766850</u> 万元。</p>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并存档,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办文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 3、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需为审计中心审定标底, 非财政资金需为造价站市定标底。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四、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一年）企业是否有失信。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2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停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7秒，查询到0条信息

最近浏览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天前
- 北京京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更久
- 广州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更久
- 中基伟格(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更久
-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更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搜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持续经营企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38652700300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总部电话：010-88336789 传真：010-88336767

日期：2025年7月9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产业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3、保证投标时不存在《龙华区建设工程入围和定标工作细则》的去劣情形：

(1) 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2) 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3) 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

(5) 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



(7) 近一年内在深因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8) 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若在后续定标环节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去劣情形的，招标人可直接按去劣情形剔除，我单位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宏伟权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总部电话：010-88336789

传真：010-88336767

日期：2025年 7月 9日